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0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850,733,2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50%；利润总额97,528,0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627,36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893,7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因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里葆多®于本报告期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相应影响其他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均稳步推进。公司继续采用针对选定药物拓展新的临床适应症以及针对选定疾病继续拓展新的药物并设计出新的治疗方案的研究模式，并向光动力药物和抗体偶联药物两个技术领域战略性



聚焦，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研发特色。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两个研发项目的首例受试者入组及六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A 股）及境外（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下，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72.3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规则的修订，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则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